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三軸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昇詠鎖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裁全字第46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聲請部分，及聲請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二、抗告人以新臺幣2,639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型號THAT-S65-IPG3000W之光纖雷射金屬切管機1臺，不得為讓與、出租、設定動產擔保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三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
四、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處分係保全程序，假處分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

定提起抗告，倘假處分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查本件抗告人係不服原法院所為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考量本件假處分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爰未於本院裁定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聲請及抗告意旨：

一、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27日以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8萬元（含稅），向抗告人購買型號THAT-S65-IPG3000W之光纖雷射金屬切管機1台（下稱系爭機器），兩造於同日簽立系爭機器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。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約定，相對人未清償全部買賣價金前，系爭機器所有權歸屬於抗告人所有。

二、抗告人已於110年3月23日將系爭機器交付予相對人，並由相對人驗收無訛。但相對人除於系爭合約書簽立時支付定金100萬元外，遲不依約給付剩餘款項1,118萬元。抗告人前以110年5月27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解除系爭合約書，並於110年6月8日向相對人請求取回系爭機器時，但遭相對人阻撓，而無從取回，抗告人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，民法第259條、第767條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第1項等規定，於110年7月12日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應返還系爭機器予抗告人（即原法院110年度補字第1309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。

三、系爭機器折舊率極高，倘待至本案訴訟終結時，恐已逾4年4個月期間，扣除折舊金額，系爭機器僅剩殘值2,341,054元，抗告人可能蒙受9,838,946元之損害；又系爭機器不具所有權公示性，易遭搬遷移動，恐遭除相對人隱匿或破壞，亦有遭相對人挪為他用、出租、設定動產擔保等負擔或變賣等處分之可能，若由善意第三人取得，對抗告人將造成極大損害；參以相對人以抗告人應退還定金100萬元為由蓄意阻撓，拒絕返還，相對人顯有規避返還之意圖；再者，相對人之資本額僅500萬元，抗告人頃聞相對人因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，訂單減少而影響履約意願，故遲延給付系爭機台之買

賣價金，顯有動機將系爭機器出售牟利。相對人僅支付定金100萬元，卻占有價值高達1,218萬之系爭機器，可持續運轉供貨，相對人無權占有系爭機器之成本極低，獲利甚高，顯失公平。

四、抗告人已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為充分之釋明，縱釋明程度不足，亦願供擔保補足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聲請相對人應將系爭機器返還抗告人，並於返還前就系爭機器不得為讓與、出租、設定動產擔保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嗣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參、按假處分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，苟合於假處分要件，並經債權人釋明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存在，法院即得為假處分之裁定，縱釋明有所不足，但債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是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，而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即為已足。至於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，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，應於現在或將來訴訟繫屬時，請求法院為本案之判決，以資解決，非聲請假處分時先應解決之問題 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75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肆、經查：

一、假處分之請求部分：

抗告人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書，由相對人以1,218萬元向抗告人購買系爭機器，相對人已支付定金100萬元，惟未依約支付餘款1,118萬元，抗告人以110年5月27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解除系爭合約書，並於110年6月8日向相對人請求取回系爭機器時，但遭相對人拒絕交付等情，其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，民法第259條、第767條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第1項等規定，於110年7月12日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應

返還系爭機器予抗告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110年5月27日存證信函、110年6月8日錄音譯文（見原審卷聲證1、3、9）及本案訴訟之起訴狀影本（本院卷43-125頁），並有本院依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得之本案訴訟110年7月20日裁定可佐（本院卷第127頁）。堪認抗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二、假處分之原因部分：

㈠抗告人主張其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合約書後，於110年6月8日向相對人請求返還系爭機器之際，惟相對人以退還定金100萬元為要件而拒不交還一情，有110年6月8日錄音譯文為證（見原審卷聲證9）；參以相對人於110年5月27日寄予抗告人之EMAIL信件，自陳：「恕難支付第二期款項」、「請於110年6月11日取回目前已出貨之物品（指系爭機器）」等語（見原審院聲證5），可見相對人應尚未全數支付系爭機器之買賣價金，又相對人既已於110年5月27日通知抗告人取回系爭機器，卻於同年6月8日拒絕交還，可見相對人已有拒卻歸還系爭機器之意。

㈡此外，依相對人於110年5月27日以EMAIL告知抗告人將於110年6月3日解除系爭合約書（見原審卷聲證5）；再於110年6月1日存證信函告知抗告人解除系爭合約書之意旨（見原審卷聲證4）等內容，可見相對人亦無繼續履行系爭合約書之意；參以相對人公司資料顯示登記資本額為500萬元（見原審卷聲證10），系爭機器買賣價金達1,218萬元，已逾上開資本額之2倍，且系爭機台為動產，並無所有權之公示性，具有易遭搬遷移動、隱匿或破壞，或挪為出租、設定動產擔保等負擔或變賣等處分之可能，倘由善意第三人取得，則抗告人恐將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。綜上，本院認上訴人已釋明相對人非無拒卻交還系爭機器之舉，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可能，故抗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並非全然未釋明，爰命抗告人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後，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機器，不得為讓與、出租、設

定動產擔保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至於抗告人另聲請相對人應返還系爭機器部分，則為抗告人於本案訴訟請求有無理由部分，尚非屬保全程序之假處分裁定所能審究，抗告人此部分聲請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142號裁定參照）。本院審酌抗告人請求相對人就系爭機器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終結前，禁止相對人為讓與、出租、設定動產擔保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之可能損害，應係在假處分期間，相對人無法即時利用系爭機器進行交易之利息損失。而系爭機器交易價額為1,218萬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則抗告人就本件假處分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預估所需之審理期間約4年4月（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）。相對人於上開期間內無法收益1,218萬元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年息5%計算之金額為2,639,000元（計算式：1,218萬元□5%□4年4月＝2,639,000元）。從而，抗告人為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,639,000元。

伍、綜上，抗告人聲請相對人就系爭機器不得為讓與、出租、設定動產擔保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為有理由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；另逾上開准許部分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即有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就此部分廢棄原裁定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其餘不應准許部分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與本院有所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